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7112175轉57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31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28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因應COVID-19之個人防護裝備之穿卸流程、自費COVID-19核酸檢驗指定機構111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提供服務情形、境外確診個案返臺相關問答輯、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核酸檢測指定檢驗機構名單及檢驗量能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


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體育保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